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思辰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，于2017年2月1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参与设立国际教育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公司在教育业务上围绕“智慧教育”+“教育服务”双轮驱动的教育战略持续发力，在打通“国内升学”与“国外升学”两大升学通道后，加快布局国际教育板块。为推进国际教育板块成长，近日公司与北京金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古投资”）及新航道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新航道”）签署合作意向书，公司与金古投资拟共同指定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“立思辰金古国际教育产业投资基金”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，北京新航道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基金投资。各方将共同致力于对成长期和成熟期的优质民办高中（含国际学校、海外学校）、民办本专科院校（含海外学校）、以及国际教育相关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

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因本次签署仅为合作意向书，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，待正式协议签订后如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将会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3日